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告人　即
異　議　人　姜榮昇
被抗告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麗妃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